**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支出表

十、2021年部门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

十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大石桥市纪委主要职责：

（一）是监督检查党内法规、纪律和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在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中的贯彻落实，确保党内法规、党的纪律、党的制度的严肃性；

（二）是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发展方略的执行情况，确保党内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是监督检查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确保党员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既要干事，又要“干净”，防止权力滥用，防止公权私用，以权谋私，做到勤政廉洁，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形象；

（四）是要监督检查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情况，包括思想作风、学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的建设情况，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四风”突出问题和行业不正之风进行坚决纠正和查处，增强党性观念，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确保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取信于民；

（五）是监督检查党的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对违反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案件进行严肃查处，严明党的纪律，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焕发强大的生命力；六是监督检查党员权利保障情况，对照《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促进党内民主发展，确保党章规定的党员各项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吸引力。

2、大石桥市监委主要职责：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查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二、机构设置

大石桥市纪委监委现有人员编制116人（其中行政编114人，工勤编2人）。纪委书记（兼监委主任）1人，纪委副书记（兼监委副主任）2人，常委4人，监委委员2人。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党风廉政监督室、信访室、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纪检监察四室、纪检监察五室、纪检监察六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派驻纪检组。

市委巡察办，编制21个（其中行政编19人，工勤编2人）由市纪委统管。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613.4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613.40万元；罚没收入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1,613.40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612.4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075.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6.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0万元）；项目支出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57.3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57.30万元。2021年预算比2020年预算增加151.4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招考录用人员，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运行经费预算526.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7.3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57.3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0万元，比2020年预算5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招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运行费50万元。“三公”经费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保持“三公”经费支出无增长。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预算安排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中：购置车辆支出0万元，购置设备0万元。

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中国共产党大石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0个，编制绩效目标项目的覆盖率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